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育彤會長、各位主任、行政夥伴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大家在寒假期間所辦理的各項活動與競賽事宜。學生在寒假時也如火如荼地練習，為市賽做準備，感謝社團所有老師的陪伴與指導，促成孩子持續不斷的精進。接續處室間有需討論之事項，透過今日會議共同協助與研商，謝謝。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微調九年級複習考考程時間，考程表已發至各辦公室。
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時間改為 3/9(日)。
3. 提案一：114 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學習輔導經費概算表(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4. 提案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概算表 (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註冊組

1. 九年級升學報名：

- (1)教育會考
- (2)科學班
- (3)藝才班
- (4)臺北市及新北市高職特招

2. 五專比序項目請各處室配合辦理學生認證事宜:公服、體適能、競賽表現、技藝教育

3.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4. 建置學生資源網資料。

(三)設備組

1. 2/17(一)於早修時間開始播放晨間閱讀影片。

2. 申請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發展新世代學習空間補助計畫(生科教室三)。

(四)資訊組

1. 2/21各領域教學計畫表繳交完畢後，協助學校日資料上傳學校官網。
2. 各班若有大屏資訊盒故障損毀，已於寒假完成更換。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七、八年級社團於2/19及2/21開課。
2. 七、八年級優良學生宣傳活動於本週一已開始進行，本次競選方式採用影片播放。
3.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藝術比賽部分樂團將進行密集加練，目前已陸續提出場地借用申請。
4. 本學期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日期及場地如下：

團體	時間	地點	行政帶隊
弦樂	3/4(二)下午	新竹文化局演藝廳	嘉鳳
管樂	3/8(六)下午	新竹文化局演藝廳	琮玉
國樂	3/14(五)下午	新竹文化局演藝廳	政嫻

(二)生教組

本學期防災演練時程，如附件三。

1. 七年級：2/21(五) 7:50~8:10
2. 八年級：2/26(三) 7:50~8:10
3. 九年級：2/25(二) 7:50~8:10
4. 全校演練：2/27(四) 7:50~8:10

(三)體育組

1. 2/19 召開本學期體育委員會。
2. 817 及 718 代表本校參加 113 學年度臺北市班際大隊接力。

(四)衛生組

1. 2/17(一)中午 12:30 召開 2 月份的午餐會議。
2. 寒假返校打掃已於年前完成，感謝 701-704 的同學與各辦公室同仁的協助與指教。
3. 各處室的掃區已重新分配，再請各處室夥伴協助提醒外掃區的同學各處室的需求與注意事項，感謝各位同仁夥伴的幫忙。
4. 本學期整潔評分將於第四週(3/03)開始。

三、總務處

(一)事務組

1. 2/19(三)下午 2:00 召開「114 年度活動中心照明暨門窗改善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2. 本周電梯工程持續進行電梯試車, 外裝飾版及無障礙坡道安裝。



3. 2/22(六)下午協助辦理教育會考升學講座, 二樓羽球場暫停外借(上午起)。
4. 3/8(六)慧燈中學借用七年級教室及活動中心辦理招生活動, 二樓羽球場暫停外借(上午起)。
5. 提案: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提請討論, 如附件四。

決議: 無異議通過。

(二)出納組

1. 113-2 註冊四聯單、第 8 節課輔費、七年級校外教學及午餐收費單預定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發放, 繳費期限 2/20(四)~3/6(四), 請家長依期限繳費。
2. 持續宣導推動學校場域無現金繳納學雜費。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學校日: 2/27(四)晚間 17:00~21:00 實體辦理。

114 年 2 月 27 日 (四) 18:30~21:00

時間	主題	活動內容	負責人員	地點
18:30~19:55	親師懇談	1. 導師說明班級經營計畫及班務重點 2. 親師雙向溝通 3. 新任教師到班說明教學計畫	導師	各班教室
20:00~21:00	生涯講座	生涯發展教育講座-技職教育的天空 主講人: 大安高工 / 張佩琪主任	輔導室 教務處	5樓會議室
21:00		歡喜賦歸 / 珍重再見	學務處	

2. 學校日:

- (1) 學校日籌備會: 2/21(五) 12:25 / 2F 簡報室。
- (2) 學校日工作人員配當表: 將於籌備會通過後公告於行政群組, 請同仁依分工執行, 感謝。

(3)學校日資料袋 :2/25 (二) 10:30 彙整所有要給導師的資料，請各處室將資料帶至輔導室進行裝袋，謝謝。

3.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2/14 (五) 午休 5 樓會議室。(已辦理)

4. 輔導室小義工訓練：2/21 (五) 午休 5 樓會議室。

5. 認輔學生調查中：2/21 (五) 截止。

6. 七、八年級小團體報中：3/3 (一) 16:00 截止。

7. 彈性適性課程規劃中。

8. 113-2 實習老師(實習內容：行政、觀課、諮商、團體輔導):行政實習:4 位、觀課實習:5 位、諮商實習:4 位、團輔實習:1 位。後端督導機制:每位實習老師均安排指導老師(由輔導室的老師擔任)。輔導組每兩周一次與專輔老師進行個案討論會議。

(二)資料組

1. 2/18(二)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開課，學生公假單送導師核章中，公假單後送學務處登記，感謝協助。

2. 2/27(五)20:00-21:00 辦理生涯發展親師講座，主題:技職教育的天空，歡迎同仁參加。

3. 3/6~3/13 辦理升學座談會，共 6 場次，邀請不同學制、特色的高中職及五專學校蒞校座談，感謝相關處室協助。

(三)特教組

1. 開學第一周學習中心排課週，因有新生(疑似+提早介入)、各年級區塊變動且九年級課表有些微變動，故有抽課的學生第一周會留在原班，2/18(二)學習中心開課。並籌備特殊生各科補考、九年級模考特殊考場各項事宜。近日將與註冊組合作進行各項升學及會考特殊考場報名作業，感謝教務處的各项協助。

2. 學期初相關事務：

(1)課後照顧專班(七、八：2/17 開始，九：2/12 開始)

(2)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公告日起~2/27(四)17:00 止

(3)七年級資優鑑定申請：2/27(四)09:00~3/10(一)16:00 止

(4)特教推行委員會：3/11(二)12:00

3. 臺北市 114 學年十二年就學安置重要期程：

(1)2/24-3/11 晤談

(2)3/25-3/27 現場安置

(3)3/27~3/28 逕予安置

(4)4/09 放榜，4/16 報到

4. 九年級特殊生仍有報名會考，協助學生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並通知家長及學生參加特殊考場說明會。

五、人事室

(一)任免遷調

教育局 1140110 函:市府律定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案准駁期限及同意過調期限之原則性規範如下:

1. 商調案應於 1 個月內作成准駁決定函復。原則同意過調期限至多不得逾 3 個月，如有逾 3 個月者，應經 3 方（當事人、商調機關及原服務機關）協商溝通取得共識。
2. 對於身心障礙人員、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照顧年邁或重大傷病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個人身心健康因素、曾於機關遭受性騷擾、職場霸凌等人員，原則機關應優予同意過調。
3. 商調不同意案，機關應與當事人妥善溝通並充分說明。

(二)委外薪資

教育局 1140210 函:各級學校 114 年度職工退離後庶務性業務委外所需經費之編列標準，由 113 年度每人每月 38,000 元，調高為每人每月 4 萬元。爰請各校於招標規範內規定得標廠商應給予受僱勞工每月之「最低」薪資標準如下，亦請鼓勵廠商能提高受僱勞工薪資或給予其他福利，以照護勞工生活：

1. 每人每月薪資不得低於 28,800 元整(基本工資為 28,590 元)。
2. 114 年年終工作獎金，最少應給予 32,760 元。

(三)待遇&國旅卡

1. 教育局 1140212 函: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計薪標準，調整為時薪新臺幣 220 元(原 196 元)，並自 114 年 2 月 6 日起實施。
2. 市府 1140207 函: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請鼓勵所屬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

(四)待遇

市府 1140213 函:本府 114 年起約僱、工友及臨時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28,590 元)1.1 倍(31,449 元)，各機關以二等及三等 220 薪點(29,700 元)以下僱用，且 114 年 1 月 1 日起之月薪不足最低工資 1.1 倍之約僱人員，自該日起應全面以 230 薪點(31,500 元)以上改僱及支薪，並相應調整其工作內容；至現行支給 230 薪點以上人員是否再調高薪點，宜由各機關就其職務職責程度、人事管理、財務收支等因素綜合考量評估調整之必要性。

(五)因公住院補助

市府 1140208 函: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員工請領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範」，並溯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生效，「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

摘要如下：

1. 補助對象包含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
2. 醫療補助項目包含「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門診費」、「掛號費」、「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已獲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並均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

(六)不適任教師

教育局 1140212 函：教師同時涉及數個不適任行為，經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規定分別議處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間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生效日及期間屆滿日應分別計算。教師涉及數個「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行為，學校教評會應依相關事證，就個案具體情節秉權責審議教師數個不適任行為應否綜合評價，並於會議紀錄載明其如何審酌案情而議決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間。

(七)校事會議

教育局 1140116 函：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校事會議輔導人才庫，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輔導者，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輔導小組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 1 人。

(八)加班補休

市府 1140206 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爰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

1. 主管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2. 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補休假期內補休完畢時，應依保障法規定辦理結算作業。

(九)員工協助方案

教育局 1140210 函：檢送「臺北市政府 114-115 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2.0」，摘要如下：

1. 服務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2. 方案規劃：特定人員研習班及專案培訓、一般人員身心健康進課程、特定群體之協助性服務措施、友善健康職場及強化員工保護。
3. 行政支援：召開個案研討會提出有效改善策略、與各機關人事主管進行「質化訪

談」、運用多元管道提供員工心理諮詢服務。

(十)行政中立

教育局 1140208 函:依教育基本法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行政中立法亦規定，公務人員不論上下班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例如學校不得於校舍或利用聯絡簿、親師溝通群組等行政資源散發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相關之活動宣傳資訊)。

(十一)工作報告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請符合資格同仁於 114 年 3 月 21 日 (五)前提出申請。
2. 114 年教職員工健檢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 各處室有課程內之社團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異動情形，請書面告知人事室，俾辦理勞保加(退)保事宜及不適任人員查詢比對，並請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書面告知紀錄，以維護渠個人之權益。

六、會計室

為籌編本校 115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資本支出部分，班級設備費預算依普通班級數規定編列： $441,000(24 \text{ 班})+42(25 \text{ 班以上})\times 6,700=722,400$ 元，特教班設備費預算 $16,000\times 3=48,000$ 元，請各處室 115 年預計購買設備於 2 月 21 日前送總務處辦理估價彙整。

柒、散會 (上午 11:00)